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2289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黃智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其未據繳納裁判費完足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於115年5月11日送達原告，並由其受僱人收受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，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件可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2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
07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09 書記官 葉潔如